

股票代號:6529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0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台灣圖霸

Map8 Platform



<https://www.map8.zone>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開會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本公司會議室

MEETING TIME: June, 09, 2020

PLACE: 6F., No.189, Xinhu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官方網站: www.goyourlife.com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會	3

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6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89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9,19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相符，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28 頁附件六。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15 頁附件三及第 16 頁至第 2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鼎智能在民國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62,263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衰退 9.15%，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2 仟元。由於受到貿易戰影響，消費性市場冷清，各級代理商觀望氣氛濃厚，拉貨力道衰退所致。

一〇八年度研鼎智能一方面拓展產品線，陸續發表了『Care P』、『Care Xu』、『Care U』、『Moto Pro』等多項電子產品。另一方面，為免於受到消費性市場波動影響，一〇八年度研鼎智能開始將電子產品的之銷售策略，由大量偏重于通路零售，逐步調整為 B2B 軟硬體整合方案，亦成功導入多家企業並執行多項計畫案，內容涵蓋企業健康促進方案，生殖醫學健康促進方案，市民健康促進方案等，發揮本土廠商優勢，厚植軟硬整合之實力。

在 GIS 領域，除了不斷投資精進並積累圖資之豐富性，精確性，正確性，持續保持研鼎智能的圖資在台灣之領先地位，研鼎智能亦在一〇八年度推出『台灣圖霸』電子地圖平台。電子地圖是各行業資訊系統的重要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台灣圖霸』電子地圖平台，在推出不到一年的時間，已導入各領域之多家領導廠商，客戶涵蓋車隊監控，物流業者，叫車平台，房仲業者，美食外送平台等，成長力道強勁。此外，研鼎智能亦創新研發，推出全國唯一的國中小學區圖服務，學區 API，車隊自動排班系統服務等多項國內外同業難以提供的在地化，產業化服務，持續為各領域的地圖應用業者提供更無法取代的價值。一〇九年研鼎智能將投入更多研發資源，保持『台灣圖霸』在本土電子地圖平台的領先地位。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鼎智能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簡博彬



經 理 人：簡博彬



會計主管：郭姿蘭



(附件二)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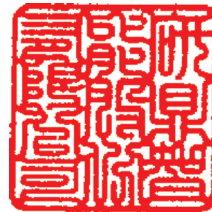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猷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為 14,127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3%。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可能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2. 依據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及攸關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同時考量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216	3	\$ 18,37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6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7,605	2	8,10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4,127	3	43,4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222	1	3,2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94	-	492	-
130X	存貨（附註十）	10,341	2	24,76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30,540	7	28,25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9	-	7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474	18	129,095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13,821	45	174,26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133,561	28	134,74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7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234	-	1,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3,819	5	13,14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75	-	4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59	4	30,94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1,246	82	355,125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4,720	100	\$ 484,2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3,999	17	\$ 89,000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	-	5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66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3,214	3	20,95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7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535	3	11,9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43	1	1,5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811	24	124,66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0,657	17	84,4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0,865	9	31,457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522	26	115,857	24
2XXX	負債總計	237,333	50	240,520	5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448	47	209,468	43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4	3	12,2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68	2	3,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	-	19,30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45	5	34,92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2)	(3)	(6,068)	(1)
3XXX	權益總計	237,387	50	243,700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4,720	100	\$ 484,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松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54,483	100	\$ 88,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54,100</u>	<u>99</u>	<u>68,40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83</u>	<u>1</u>	<u>20,55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92	9	8,085	9
6200	管理費用	20,208	37	27,994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90	69	29,156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6,233</u>)	(<u>11</u>)	<u>6,233</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757</u>	<u>104</u>	<u>71,468</u>	<u>80</u>
6900	營業淨損	(<u>56,374</u>)	(<u>103</u>)	(<u>50,913</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958	24	2,9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	1	(3,302)	(4)
7050	財務成本	(3,464)	(7)	(3,380)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7,828</u>	<u>88</u>	<u>77,288</u>	<u>8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805</u>	<u>106</u>	<u>73,553</u>	<u>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31	3	\$ 22,64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389)	(1)	(3,33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2</u>	<u>2</u>	<u>19,301</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68)	(15)	(3,46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54</u>	<u>3</u>	<u>8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6,614)	(12)	(2,65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72)	(10)	\$ 16,651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05</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A1	17,329	\$ 173,294	\$ 5,376	\$ 7,960	\$ 42,434	\$ 3,309	\$ 19,301	(\$ 3,418)	\$ 228,955	
B1	-	-	-	4,244	-	-	(4,244)	-	-	
B3	-	-	-	-	109	-	(109)	-	-	
B5	-	-	-	-	-	-	(1,906)	-	(1,906)	
B9	3,618	36,174	-	-	-	-	(36,174)	-	-	
D1	-	-	-	-	-	-	19,301	-	19,301	
D3	-	-	-	-	-	-	-	(2,650)	(2,650)	
Z1	20,947	209,468	5,376	12,204	3,418	19,302	(6,068)	243,700		
B1	-	-	-	1,930	-	-	(1,930)	-	-	
B3	-	-	-	-	2,650	-	(2,650)	-	-	
B5	-	-	-	-	-	-	(741)	-	(741)	
B9	1,398	13,980	-	-	-	-	(13,980)	-	-	
D1	-	-	-	-	-	-	1,042	-	1,042	
D3	-	-	-	-	-	-	-	(6,614)	(6,614)	
Z1	22,345	\$ 223,448	\$ 5,376	\$ 14,134	\$ 6,068	\$ 1,043	(\$ 12,682)	\$ 237,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松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1	\$ 22,6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7	1,768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33)	6,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56)	274
A20900	財務成本	3,464	3,380
A21200	利息收入	(48)	(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7,828)	(77,2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	1,7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8	(9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22	6,070
A31130	應收票據	-	12,252
A31150	應收帳款	35,349	3,0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1)	(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2,927
A31200	存 貨	14,351	(1,028)
A31230	預付款項	10,094	(42,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	(3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	(2,1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	(7,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40)	5,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0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13	(35,2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4)	(3,380)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2)	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95	(37,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	\$ 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	(4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833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3)	(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u>	<u>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1)	(2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923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81)	(11,4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8)	-
C04500	支付股利	(741)	(1,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58)</u>	<u>(28,3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62)	(65,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378</u>	<u>84,0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16</u>	<u>\$ 18,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為 179,713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36%。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可能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損失金額正確性。
2. 依據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及攸關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同時考量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資訊，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智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426	5	\$ 23,06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6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7,605	2	8,10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79,713	36	219,518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222	1	3,2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94	-	492	-
130X	存貨（附註十）	54,534	11	56,716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34,485	7	28,40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43	1	2,4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822	63	343,653	6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134,162	27	135,40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77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234	-	1,5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4,017	5	13,37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0	1	6,5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47	4	30,94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367	37	187,835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7,189	100	\$ 531,48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3,999	17	\$ 89,000	1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3	-	5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66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77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30,617	6	47,89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974	1	19,377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535	3	11,9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35	1	1,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280	28	171,08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0,657	16	84,4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0,865	8	32,30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522	24	116,708	22
2XXX	負債總計	259,802	52	287,788	5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448	45	209,468	39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4	3	12,2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68	1	3,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	-	19,30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45	4	34,924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2)	(2)	(6,068)	(1)
3XXX	權益總計	237,387	48	243,700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7,189	100	\$ 531,4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362,263	100	\$ 398,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u>275,145</u>	<u>76</u>	<u>253,982</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7,118</u>	<u>24</u>	<u>144,777</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0,729	6	23,311	6
6200	管理費用	26,490	7	36,0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36	11	30,64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6,233</u>)	(<u>2</u>)	<u>6,2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922</u>	<u>22</u>	<u>96,21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7,196</u>	<u>2</u>	<u>48,56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184	4	3,0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	-	174	-
7050	財務成本	(<u>3,464</u>)	(<u>1</u>)	(<u>3,38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03</u>	<u>3</u>	(<u>11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399	5	48,4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16,357</u>)	(<u>5</u>)	(<u>29,145</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2</u>	<u>-</u>	<u>19,30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68)	(2)	(\$ 3,4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54</u>	<u>-</u>	<u>8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u>6,614</u>)	(<u>2</u>)	(<u>2,65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572</u>)	(<u>2</u>)	\$ <u>16,651</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42</u>	<u>-</u>	<u>\$ 19,30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5,572</u>)	(<u>2</u>)	\$ <u>16,651</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05</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05</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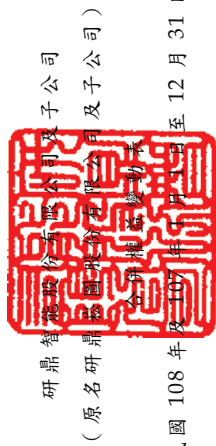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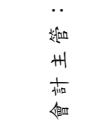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附註十六)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金額	留盈公積 (附註十六)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金額	之兌換差額	總額	益	總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329	\$ 5,376	\$ 7,960	\$ 3,309	\$ 42,434	(\$ 3,418)	\$ 228,955				
B1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4,244	-	(4,244)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	(109)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6)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618	-	-	-	(36,174)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9,301	-	19,30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50)	(2,65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47	5,376	12,204	3,418	19,302	(6,068)	243,700				
B1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930	-	(1,930)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0	(2,650)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1)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398	-	-	-	(13,980)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042	-	1,04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4)	(6,61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45	\$ 5,376	\$ 14,134	\$ 6,068	\$ 1,043	(\$ 12,682)	\$ 237,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399	\$ 48,4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3	1,881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33)	6,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56)	274
A20900	財務成本	3,464	3,380
A21200	利息收入	(274)	(2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8	(9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022	6,070
A31130	應收票據	-	12,252
A31150	應收帳款	39,388	(87,4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1)	(148)
A31200	存 貨	495	24,016
A31230	預付款項	4,013	(40,6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2)	(3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	(2,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8)	(7,6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06)	22,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7	(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420	(11,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	2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64)	(3,3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08)	(14,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2	(29,7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	\$ 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8)	(7,0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1,3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3)	(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u>	<u>(5,3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1)	(2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923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081)	(11,4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41)	(1,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58)</u>	<u>(28,3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8)</u>	<u>(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2	(63,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64</u>	<u>86,5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26</u>	<u>\$ 23,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
本年度淨利	1,041,8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4,18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8,262)
可供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0
股東股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u>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依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法修訂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已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4.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5.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七年一月十一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博彬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行政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會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之一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博彬	107/06/12	613,600	3.54%	791,636	3.54%
董事	許巖臻	107/06/12	644,804	3.72%	831,417	3.72%
董事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2	6,996,005	40.37%	9,090,728	40.68%
董事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2	1,145,987	6.61%	1,477,648	6.61%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7/06/12	—	—	—	—
獨立董事	陳文琪	107/06/12	—	—	—	—
獨立董事	黃雅羚	107/06/12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合計					12,191,429	54.56%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3,448,3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344,83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681,379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GO.LiFE

電子地圖 · 第一品牌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OYOURLIFE INC.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6F., No.189, Xinhu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 +886-2-8792-1567 📠 +886-2-8792-1167